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河北省司法厅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四）负责各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五）承担统筹推进河北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省政府委托，代理由国务院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六）承担统筹规划全省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省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司法所建设。（七）管理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八）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制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省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十）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管理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89.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8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46
	30			61	
总计	31	7,966.92	总计	62	7,966.9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66.92	7,966.9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664.19	5,664.19					
20406	司法	5,664.19	5,664.19					
2040601	行政运行	4,282.00	4,28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8.60	238.6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60	16.6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20.00	1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72	37.72					
2040612	法治建设	427.27	427.27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542.01	542.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27.06	1,727.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27.06	1,727.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14.10	1,214.1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91.72	29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72	29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2	29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95	27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95	2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95	279.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89.47	6,503.27	1,386.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589.67	4,207.47	1,382.20			
20406	司法	5,589.67	4,207.47	1,382.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7.47	4,207.47				
2040605	普法宣传	238.60		238.6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60		16.6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20.00		1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72		37.72			
2040612	法治建设	427.27		427.27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542.01		542.0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24.13	1,724.1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24.13	1,724.1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11.17	1,2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91.72	291.72				
21011	行政事业	291.72	291.72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1.72	291.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79.95	279.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79.95	2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79.95	279.95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89.67	5,589.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4.13	1,72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72	29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95	27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	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9.47	7,889.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46	7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66.92	总计	64	7,966.92	7,96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89.47	6,503.27	1,38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67	4,207.47	1,382.20
20406	司法	5,589.67	4,207.47	1,382.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7.47	4,207.47	
2040605	普法宣传	238.60		238.6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60		16.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0.00		1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72		37.72
2040612	法治建设	427.27		427.2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2.01		54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13	1,72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13	1,72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17	1,21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72	29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72	29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2	29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95	27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95	2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95	279.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5.11	30201	办公费	27.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2.04	30202	印刷费	6.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4.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6.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7	30206	电费	6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70	30207	邮电费	113.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7	30208	取暖费	32.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30211	差旅费	69.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99	30214	租赁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4.33	30216	培训费	7.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12	30229	福利费	115.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98.67	公用经费合计					1,204.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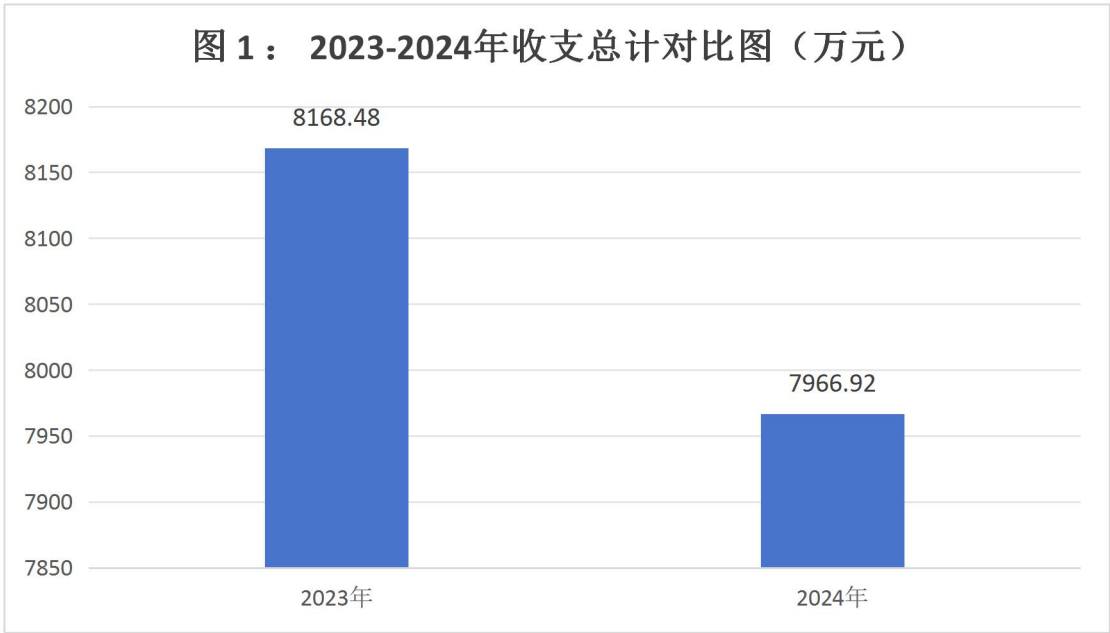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94	0.59	52.14		52.14	1.21	53.94	0.59	52.14		52.14	1.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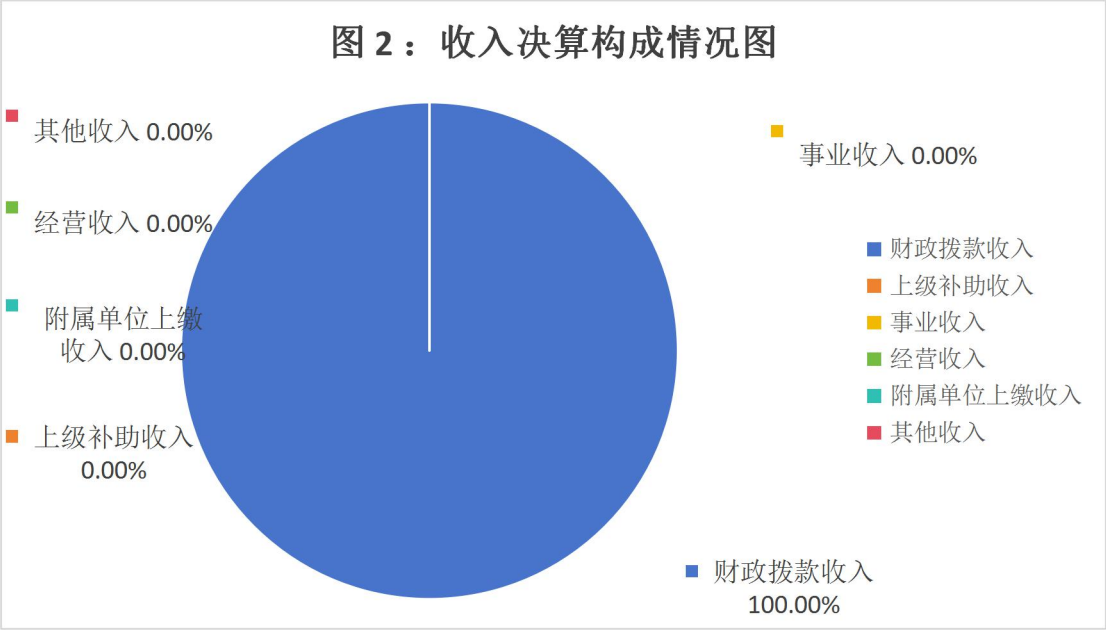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66.9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1.56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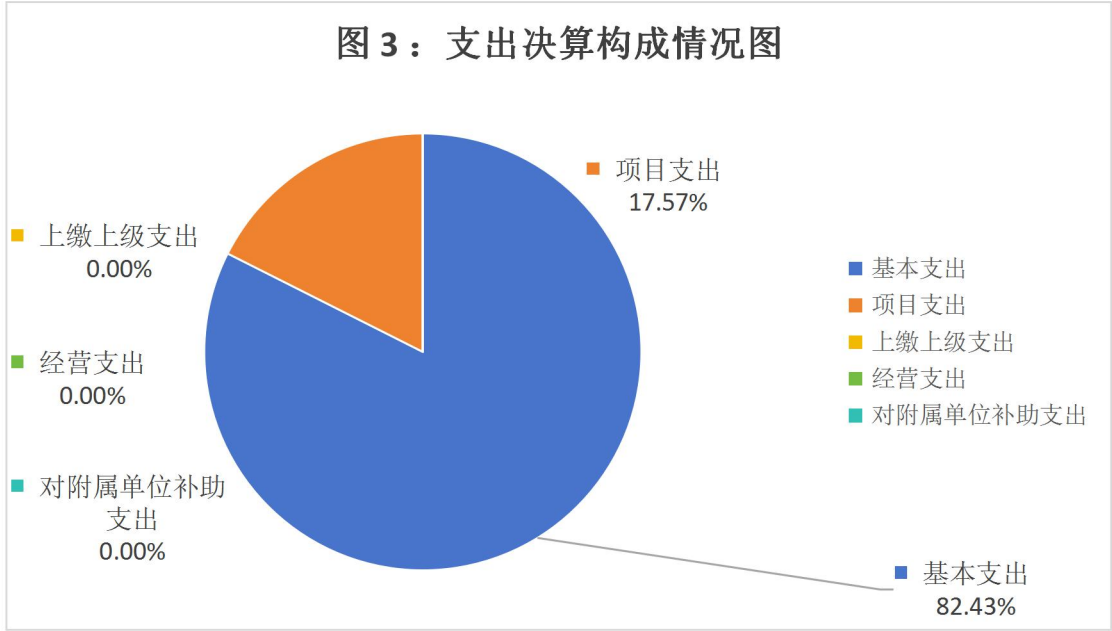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6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66.92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8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3.27 万元，占 82.4%；项目支出 1,386.20 万元，占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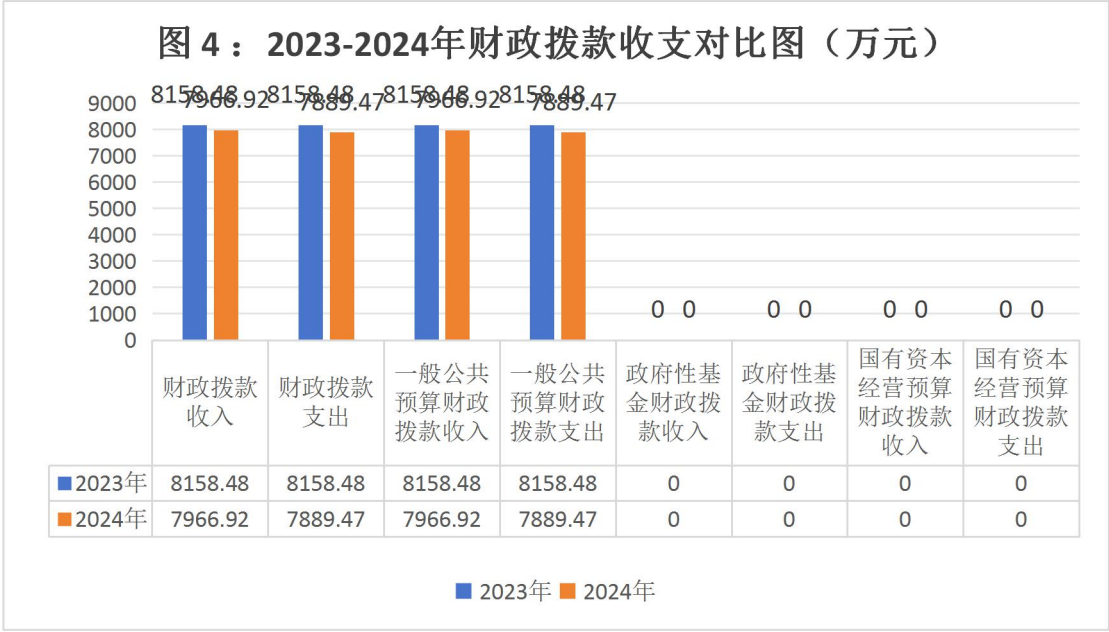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66.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91.56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56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88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01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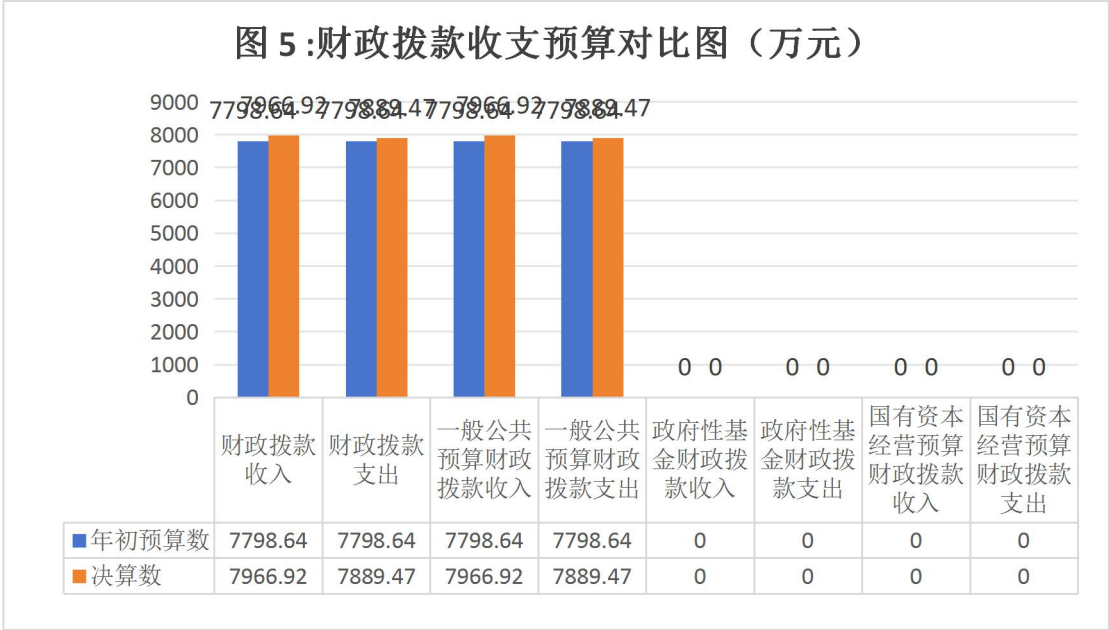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56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7,88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01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88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90.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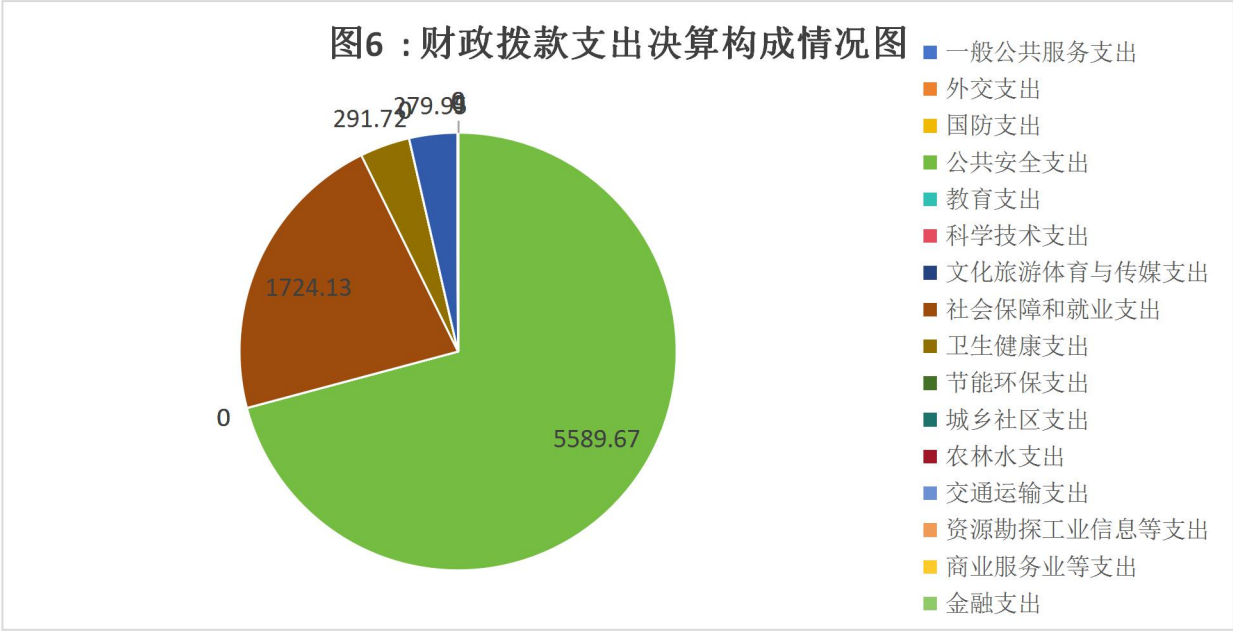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9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89.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589.67 万元，占 70.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普法宣传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4.13 万元，占 21.9%，主要用于离退休及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1.72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9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84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产生机票退票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2.14 万元，支出决算 5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35 万元，降低 6.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1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2.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35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92 万元，增长 317.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8 批次、10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5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40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13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22 万元，执行数为 7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得到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未发现问题。

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5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证执法，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了行政执法水平；二是为全省各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制作统一的工作证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行政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立法计划开展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效。未发现问题。

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召开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部署会议和调度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部署全面依法治省重点工作，调度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重点任务，推动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司法厅本级政法干警换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8 万元，执行数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换发警用服装，满足厅机关司法干警换装需求。未发现问题。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执行数为 1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行政争议。二是通过代理省政府应诉案件，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积极履行出庭义务，积极落实法院生效裁判。三是通过案卷评查督促执法单位依

法依法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四是通过依法行政考核促使政府依法行政，找到短板，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消防用品，“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理念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未发现问题。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持续提供法律人才。未发现问题。

特困干警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33 万元，执行数为 27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特困干警进行抚恤、资助，抚慰家属、缓解困难状况。未发现问题。

特困干警资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因公牺牲干警进行褒扬和抚恤，抚慰因公牺牲干警家属。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